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确认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两项合计75万元。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2017年度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0日